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所聘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孙永强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内，或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本次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财务总监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和所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财务总监的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守德

田旺林

苏培科

2017 年 8 月 30 日